

##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主席非文件  
侵略罪解决方案的进一步要素**

1. 由主席提交的本非文件载有可能有助于解决与侵略罪修正案草案有关的某些问题的若干要素，因此建议各代表团对这些要素进行审议。

2. **修正案生效的时间：**有人对于适用《规约》第121条第5款时侵略罪修正案可能很早生效的前景表示了关切。解决这一关切的办法可以是写入一项条款，规定法院只能在较晚的阶段才能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样一项条款本身不会影响修正案生效的时间，但会有效推迟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时间。因此，该条款应放在第15条之二草案中，其内容可以是：

第15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7. 法院只有在侵略罪修正案生效[x]年后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3. **审查条款：**有人提议，为了寻求在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所涉未决事项上达成妥协，可能需要写入一个审查条款，以消除已表明灵活立场的代表团的关切。该审查条款可以添加在第15条之二草案中：

第15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

8. 在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x]年后，应对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4.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有人提出这样的关切，即侵略罪修正案的通过对国内行使侵略罪管辖权会有怎样的后果不甚明了，因此会给补充管辖原则的适用带来疑问。特别工作组在其早期阶段得出的结论是，在写入侵略罪时，不需要对《罗马规约》第17条关于案件在法院的不可受理性规定做出修改（参见2004年6月普林斯顿报告第20至第27段，ICC-ASP/3/SWGCA/INF.1）。但是，这一结论并没有回答这样一个问

题，即侵略罪修正案是否会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要求或鼓励各国根据被动人格原则（作为受害国）或普世司法管辖权的假定对其他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事实上，《罗马规约》第17条只提及对犯罪“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但没有回答国家何时应确立此种管辖权的问题。或许可以通过在侵略罪成果文件草案附件三所载的理解中增加一个相关段落来解决这一问题：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根据《罗马规约》第10条，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